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37号

关于东莞市兴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兴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兴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用地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信息不全；

三、非甲烷总烃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不全；

四、设备参数不全，遗漏冷却塔规格尺寸和循环水量，原辅料理化性质介绍不全，遗漏空压机油的理化性质简介，塑料粒未按照种类单独列出用量，未说明模具自产还是外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标识不全；

五、生活用水量取值系数错误；

六、废空压机油桶危险废物分类和代码有误；

七、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的可行性分析不到位，未说明注塑工序采用上吸式集气罩的可行性，且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错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